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正邦科技”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自2015年5月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正邦科技(代码00215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该股票其交易恢复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公允价值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关于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6日

基金名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0012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1066号大成基金总部大楼
申购赎回日期	2015年5月6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5年5月6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15年5月6日

注:投资者若在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申购和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调整申购及赎回时间并相应公告,投资者在实施日前请留意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或转换申请。

3. 申购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个工作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确定,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 multiple 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00万	1.20%
2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际到会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方崇基先生(个人履历)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附:个人简历
方崇基,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科长、会计主管职务,现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主管职务。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5-02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崇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 司 董 事 定 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召 开 公 司 2014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 具 体 事 项 请 见 公 司 《 关 于 召 开 公 司 2014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的 通 告 》。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8日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8日 14:00-15:0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1.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4.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5. 会议议程: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6. 会议时间:2015年5月28日 14:00-15:00

7. 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528号虹桥宾馆会议中心

8.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9.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勋先生

1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春秋航空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变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议案	√
11	关于新增增加公司章程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25人,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2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87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春秋航空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25人,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2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87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春秋航空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25人,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2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87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春秋航空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共25人,代表股份43,847,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0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4,328,2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287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3. 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勋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春秋航空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此认购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的申购费用。

3. 申购日期:申购日期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申购的申购方式: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费用=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于开放申购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5%=39,408.87元

申购费用=40,000-39,408.87=591.13元

申购份额=39,408.87/1.04=37,893.14份

申购的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日常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转出赎回费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不适用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开放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详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 份额申购“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转换时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 定向申购“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并明确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 赎回费“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基金份额时,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

总计算中,当发生大额赎回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优先赎回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部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将采取相应的比例确认;全部转出申请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赎回。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购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有关,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期,扣款是否进行视具体情况而定,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 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长沙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电话:0755-83195236/83195235/83195248/83195232

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嘴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敏

电话:021-62185377/6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6/62185233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服务热”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沈欢、白冰

电话:0755-83195236/22225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6/83195235/83195248/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嘴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敏

电话:021-62185377/6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6/62185233

6.2 代销机构

(1)中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96326

联系人:张翥

电话:0591-87128701

传真:0591-8741150

网址:www.zffund.com

(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荣

联系人:游敏

客服电话:010-66588800

传真:010-6658890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1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0

网址:www.qlzq.com.cn

(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荣

联系人:游敏

客服电话:010-66588800

传真:010-66588900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89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王梦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6)北京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

法定代表人:李勇

客服电话:400-888-8888

传真:010-65666800

网址:www.zq.com.cn

各代销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销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按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大成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大成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大成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大成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大成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